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淳衫
電話：03-8462860#575
電子信箱：chun3@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2093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函文、花蓮115地方分團科技輔導員、研習行程表(376550000A_115020935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20935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50209356_ATTACH3.jpg)

主旨：本縣科技輔導團訂於115年11月6日（五）與中央輔導團辦理團務交流暨科技領域非專增能研習行程表1份，並請各校科技相關非專教師務必報名參加下午研習場次，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花蓮縣立南平中學115年10月20日南中教字第1150004552號辦理。

二、上午場

(一)團務會議：上午9：40時至12時。

(二)參加對象：本縣科技領域輔導團團員。

三、下午場

(一)非專研習：下午13：30時至17時。

(二)參加對象：本縣各校科技相關非專教師或專任教師及科技輔導團團員。

(三)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程

115/10/30

1150003793

序，課程代碼：5793932。

四、辦理地點：教育處2F智教中心或第二會議室。

五、本次出席人員，請攜帶平板或電腦，並請各校給予公（差）假登記。

六、經費來源

(一)科技輔導團團員差旅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115學年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國教輔導團專款項下支應。

(二)本縣各校科技相關教師，請各校給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代課費及其他衍生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10:25:46